

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进入创新层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于公司调入创新层情况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发布的《关于发布2024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(股转公告【2024】228号),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将调入创新层。进层决定自2024年5月20日起生效。

公司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第七条第(一)款规定的创新层进入条件,即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1,000万元,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%,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,000万元。公司按照市场层级调整程序,自2024年5月20日起调入创新层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发布2024年第三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》(股转公告【2024】228号)

天津斯巴克瑞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